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愛心獎設置與評選要點

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在本校捐助公益慈善領域有卓越貢獻之本校師生、校友及社會慈善公益團體及個人，特由本校校友林添茂先生捐贈設立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愛心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，以資表揚並發揚博愛精神，樹立典範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本校在職或退休教職員工、歷屆校友、或社會慈善公益團體及個人，在本校捐資用於辦理充實本校教學設備，改善學校建築、環境，支持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經費，設置或捐助獎助學金等，具有具體優異事蹟者，均得為本獎項之候選人。

三、獎勵名額與獎勵方式

- (一) 獎助名額：每年以 1 至 5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頒發愛心獎獎座(牌)乙座。
- (三) 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 獎助額度：每年獎金總額度為 100 萬元，依據當年核定人數核發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之組成

為辦理本獎項之甄選與評審事宜，應成立「愛心獎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由校長推派校內一級主管 2 人，並邀集社會賢達 2 人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委員任期為 3 年(得連選連任)，以本獎項設置期間為限。

五、報名方式與應備資料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
 - 1. 個人報名：由資格符合者自行申請參加。
 - 2. 單位推薦：由本校各處室或各區校友會主動推薦。
- (二) 應備資料：

申請人或推薦單位應提交「報名/推薦表」及「行善事蹟描述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感謝狀、獎章、媒體報導、影像紀錄等實體或數位證明)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愛心獎專戶」獎金係由林添茂先生捐助，每年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，共計 5 年，總額新台幣 500 萬元，作為本獎經費來源。
- (二) 歡迎本校校友及社會各界捐款，共襄盛舉，俾利永續辦理本獎事宜。
- (三) 行政經費：相關行政作業及頒獎活動之各項庶務費用，由本校校務經費或校友會專案經費支應。

七、作業程序

本獎項固定於每年校慶活動當天舉行頒獎儀式，年度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/推薦公告：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發布公告。
- (二) 受理收件：每年 1 月至 2 月間，受理申請及佐證資料提交，並進行資格初審。
- (三) 評選審核：每年 3 月至 4 月間，由本會針對候選人事蹟進行評審，並召開會議決議得獎名單。
- (四) 公布頒獎：每年 4 月份正式公告名單，並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。

八、獎金運用原則

- (一) 本獎項秉持「以愛傳愛」精神，得獎者應簽署愛心傳承意向書。
- (二) 獲頒獎金者，鼓勵將獎金全數或部分運用於本校公益、慈善、教育扶助或弱勢關懷等用途。
- (三) 得獎者得於次年度提送公益執行情形供學校參考分享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